

2 辨色界樂

《瑜伽師地論》卷五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

色界樂

〔復次，於色界中：〕

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即受彼地離生喜樂；

第二靜慮地諸天，受定生喜樂；

第三靜慮地諸天，受離喜妙樂；

第四靜慮地諸天，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

無色界受樂

無色界諸天，受極寂靜解脫之樂。

次辨色界樂，初靜慮受離生喜樂者，《顯揚》第二云：「離者，謂由修習對治斷所治障所得轉依，生者，謂從此所生故，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踊心適心調安適受所攝，樂者，

謂已轉依者，依於藏識，能攝受所依身，令身怡悅安適受所攝。

第二靜慮受定生喜樂者，定謂已轉依者，心住一境，即前得定，生者，謂從定所生，喜如前，非如初定創初得離，故言定生，初定之先未有定，故但言離生，不言定生。

第三靜慮受離喜妙樂者，謂或緣離第二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爲境界已見第二靜慮喜相過失，而厭離之。妙樂者，謂已轉依者，離喜離踴安適受所攝。

此中不言定生妙樂者，創離喜故。

第四靜慮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者，離下二定粗染八動法

故，謂初定離憂。

二、定離尋伺苦。

三、定離喜。

四、定離樂及入出息，故名寂靜不動。捨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等，下三定中一切動故，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動轉，而安住性，念清淨者，謂超過彼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此二最勝所以偏說。

㊦ 無色界受樂

下辨無色界受，極寂靜解脫之樂者，空處離色想滅有對想息種種相，識處離空想緣彼空處無邊之識，無所有處離識無邊想，推求識處上境界無少所得，除無所有，非想非非想處超無所有想緣無所有處上境界，唯得無所有極細心心所。

由此想故名極寂靜，隨離下障名解脫樂，《對法》亦言：寂

靜異熟，由彼界中有滅定故；心行細故；無業色故；果長時故，名爲寂靜解脫之樂。

此及第四定受彼身心安適名樂，體非樂受。

㊦ 總明苦樂勝劣差別

┆ 總說

自下第二總明苦樂勝劣差別中分三：初明六處殊勝，次明聖非聖財，後又外有欲者下，明受欲差別苦。

又由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應知：一、形量殊勝；二、柔軟殊勝；三、緣殊勝；四、時殊勝；五、心殊勝；六、所依殊勝。

何以故？

- ① 如如身量漸增廣大，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 ② 如如依止漸更柔軟，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 ③ 如如苦緣漸更猛盛衆多差別，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④ 如如時分漸遠無間，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⑤ 如如內心無簡擇力漸漸增廣，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⑥ 如如所依苦器漸增，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苦殊勝，如是樂殊勝義，隨其所應，廣說應知。

ㄩ 別釋

ㄒ 明六處殊勝

六處殊勝中，意顯地獄從上至下苦轉殊勝，言「無簡擇者，不知己業翻瞋獄卒，展轉癡故。苦器漸增者，●〔景〕云：「惡業是苦報依處，名爲苦器，由業增減苦亦增減。」

▲今解，所依者，處所也。樂翻苦中，有簡擇者，能知先業獲今善果，而更修善樂果乃增。

若言由我自然得樂，不由先業，善既漸微樂便速滅，故非殊勝。

㊦·明聖非聖財

又樂有二種：一、非聖財所生樂；二、聖財所生樂。

(A) 非聖財所生樂

非聖財所生樂者：謂四種資具為緣得生：一、適悅資具；二、滋長資具；三、清淨資具；四、住持資具。

① 適悅資具者：謂車乘衣服諸莊嚴具，歌笑舞樂塗香花鬘，種種上妙珍翫樂具，光明照耀，男女侍衛，種種庫藏。

② 滋長資具者：謂無尋思輪石，椎打、築蹋、按摩等事。

③ 清淨資具者：謂吉祥草、頻螺果、螺貝、滿盆、等事。

④ 住持資具者：謂飲及食。

(B) 聖財所生樂

聖財所生樂者：謂七聖財為緣得生。何等為七？一、信；二、戒；三、慚；四、愧；五、聞；六、捨；七、慧。

(C) 聖、非聖財十五差別相

復次，由十五種相，聖、非聖財所生樂差別。

何等十五？謂：

① 非聖財所生樂，能起惡行；聖財所生樂，能起妙行。

① 又非聖財所生樂，有罪喜樂相應；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

② 又非聖財所生樂，微小不遍所依；聖財所生樂、廣大遍滿所依。

③ 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時有，以依外緣故；聖財所生樂，一切時有，以依內緣故。

④ 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地有，唯欲界故；聖財所生樂，一切地有，通三界繫及不繫故。

⑤ 又非聖財所生樂，不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聖財所生樂，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

⑥ 又非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有盡有邊；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

⑦ 又非聖財所生樂，爲他劫奪，若王、若賊怨及水火；聖財所生樂，無能侵奪。

⑧ 又非聖財所生樂，不可從今世持往後世；聖財所生樂，可從今世持往後世。

⑨ 又非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不可充足；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究竟充滿。

⑩ 又非聖財所生樂，有怖畏、⑪有怨對、⑫有災橫、⑬有燒惱、⑭不能斷後世大苦。

△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

△有怨對者：謂鬥訟違諍所依處故。

△有災橫者：謂老病死所依處故。

△有燒惱者：謂由此樂性不真實，如疥癩病，虛妄顛倒所依處故，愁歎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不能斷後世大苦者：謂貪瞋等本、隨一惑所依處故。

聖財所生樂，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橫、無燒惱、能斷後世大苦。隨其所應，與上相違，廣說應知。

ㄩ 明聖非聖財

聖非聖財異中，無尋思輪石等者，謂無推求尋思之心，以輪轉石槌打築，其身令身滋長。此是西國按摩之法。吉祥草等者，西國道人行時，以吉祥草或以頻果或貝，或滿充盛物以贈行人，以此吉物以表吉祥相，名清淨資具，頻果者頻婆果也。

●〔景〕云：「其形似枳。」

其中囊。

內如金色，七聖財體，隨其所應，通有漏無漏，戒聞多有漏，捨即慧，施或通捨數。

此七勝故，偏立聖財，非聖多起相違七故。

下差別中，以三界樂及不繫樂爲聖財故。

由此準知。諸善所感三界，異熟不順出世，名非聖財，順出世善三界一切及不繫法皆名聖財。十五種差別者，初十又字各

一：

一、起善惡行。

二、生有無罪，罪謂當惡果。

三、遍不遍身。

四、時節長短，外緣謂資具。

內緣謂聖道正法；五、地寬狹。

六、引長短；七、有無盡；八、奪不奪，奪即五家侵損也；

九、持不持；十、足不足，足謂三乘無學道滿；第十一、又字

下有五：

- 一、有怖畏。
- 二、有怨對。
- 三、有交橫。
- 四、有燒惱。
- 五、不能斷後世大苦。

有燒惱中，如疥癩病者，如患疥時悶極生樂，似樂實苦，妄生樂想，世樂亦然，癩爲蟲鑽妄生樂覺，富貴亦爾。

○·明受欲差別苦

(A) 標五德以彰慧命與染欲別

又外有欲者，受用欲塵。聖慧命者，受用正法；由五種相，故有差別，由此因緣，說聖慧命者，以無上慧命清淨自活。何等爲五？

- 一、受用正法者，不染污故；
- 二、受用正法者，極畢竟故；
- 三、受用正法者，一向定故；
- 四、受用正法者，與餘慧命者不共故；
- 五、受用正法者，有真實樂故，摧伏魔怨故。

(B) 顯五失以簡慧命

此中：①諸受欲者所有欲樂，是隨順喜處，貪愛所隨故；是隨順憂處，瞋恚所隨故；是隨順捨處，無簡擇捨之所隨故。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②又諸有欲者受用欲塵，從不可知本際以來，以無常故，捨餘欲塵，得餘欲塵，或於一時都無所得。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③又受欲者受用欲時，即於此事一起喜愛一起憂恚，復即於彼或時生喜或時生憂。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④又諸離欲外慧命者，於種種見趣，自分別所起邪勝解處，其心猛利，種種取著，恒爲欲染之所隨逐；雖已離欲，復還退起。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⑤又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所有欲樂及離欲樂，皆非真實，皆爲魔怨之所隨逐；如幻、如響、如影、如焰、如夢所見，猶如幻作諸莊嚴具。

又著樂愚夫諸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凡所受用，猶如癡狂、如醉亂等，未制魔軍而有受用；是故彼樂爲非真實，亦不能制所有魔事。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W 明受欲差別苦

一 總說

受欲差別中，文分爲二：初標五德以彰慧命與染欲別。

二、此中已下，別顯五失以簡慧命。

ㄨ 別釋

ㄨ 別顯五失以簡慧命（缺解ㄒ）

於中，五失如次翻前五德：

一、染行，言「無簡擇捨者癡也。」

二、非畢竟，以無常故。

三、非一向定，一起喜愛一起憂恚等故。

四、非不失，邪慧命者雖已離欲復還退起；五、非真實，後

二又字之所顯也。

於中，初又字者，真顯非真實，後又字者舉未制魔，而重明非實也。

言「魔軍者，如《智論》說欲等十軍。魔事者，謂作不善業

也。

(A) 勸應厭三界欣求無漏 (三受差別)

(B) 正觀三受差別

復次，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羸重所隨故。

即於此身樂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暫遇冷觸。

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為熱灰所觸。

即於此身不苦不樂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離冷熱等觸，自性毒熱

而本住故

(A) 舉經說

(B) 受所攝

▲薄伽梵說：「當知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

▲又說：「有有愛味喜，有離愛味喜，有勝離愛味喜。」如是等類，如經廣說，應知墮二界攝。

(A) 非受攝

▲又薄伽梵建立想受滅樂，為樂中第一；此依住樂，非謂受樂。

▲又說有三種樂，謂：離貪、離瞋、離癡；此三種樂，唯無漏界中可得；是故此樂，名為常樂，無漏界攝。

▲勸厭三界欣求無漏

自下第四勸厭三界欣求無漏，又說有有愛味喜乃至墮二界攝者，此有二說：

▲一云：「有愛味喜是欲界喜，離愛味喜者，是初二定退分住分淨定相應喜，有勝離愛味喜者，即是勝分決定分相應喜，此二但是色界，名墮二界攝；

▲一云：「多界中說三界，謂色界無色界斷界，欲、色兩界俱名色界。

此中有愛味喜是欲界初二靜慮貪相應喜，離愛味喜是欲界初二定非染喜，勝離愛味喜是無漏斷界攝，初二墮色界，後一墮在斷界，故云墮二界攝。

此依住樂非謂受樂者，入滅定時，身凝不動，名爲住樂。

㊦·飲食受用

復次，飲食受用者：謂三界將生、已生有情壽命安住。

(一) 觸、意思、識食

此中當知觸、意思、識，三種食故，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安住。

(二) 段食

▷·標唯欲界

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

㊦·別辨諸趣

(A) 那落迦有情

又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

(B) 餓鬼、傍生、人有情

餓鬼、傍生、人中，有麤段食，謂：作分段而噉食之。

(C) 欲界天等有情

復有微細食，謂住羯羅藍等位有情、及欲界諸天。由彼食已，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尋即消化無有便穢。

上明苦樂受用。

㊦ 飲食受用

第二飲食受用，將生者中有，已生即是五趣有，顯出三界不假

四食。《唯識》第四說：食有四：一者、段食，變壞爲相，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爲食事。

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二者、觸食觸境爲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爲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能粗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三、意思食，希望爲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爲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四者、識食，執持爲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爲食事，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

由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

此中段食或有唯香說之爲食，如中有之所食也。

或有唯觸說之爲食，如那落迦府藏中風等，未必具三。

又於那落迦至彼得久住者，諸大地獄皆有此食，六十六說無粗食。

今說細者。

其細物小地獄亦有，由諸段食於變壞時，方能起用資諸根等。由此因緣彼得久住，非如「小乘」吞鐵丸時，暫，除飢渴說之爲食。

今「大乘」義意飢渴苦輕，鐵丸洋銅生苦則重，以重脫輕不覺飢渴，非謂鐵丸等有其食用。

㊦·淫欲受用

(一) 欲差別

▷·簡那落迦有情

復次，婬欲受用者：諸那落迦中所有有情，皆無婬事。所以者何？

由彼有情長時無間多受種種極猛利苦，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若男於女不起女欲，若女於男不起男欲；何況展轉二二交會。

㊦·辨餘趣有情

(A) 鬼、傍生、人

若鬼、傍生、人中，所有依身苦樂相雜，故有婬欲，男女展轉二二交會，不淨流出。

(B) 欲界諸天

欲界諸天雖行婬欲，無此不淨；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煩惱便息。

B. 地居天

▲四大王衆天，二二交會，熱惱方息。

▲如四大王衆天，三十三天亦爾。

σ. 空居天

▲時分天，唯互相抱，熱惱便息。

▲知足天，唯相執手，熱惱便息。

▲樂化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

▲他化自在天，眼相顧視，熱惱便息。

(C) 有無攝受差別

▷. 舉四大洲

又三洲人、攝受妻妾，施設嫁娶。北拘盧洲，無我所故，無攝受故；一切有情無攝受妻妾，亦無嫁娶。

B. 例大力鬼等

如三洲人，如是大力鬼及欲界諸天亦爾，唯除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

(C) 欲天出生差別

又一切欲界天衆，無有處女胎藏；然四大王衆天於父母肩上或於懷中，如五歲小兒欬然化出；三十三天如六歲；時分天如七歲；知足天如八歲；樂化天如九歲；他化自在天如十歲。

㊦ 姪欲受用

第三姪欲受用中，那落迦無姪事者，四種地獄皆無。

或有說者，八寒熱無，獨一等有。

問：上之二天既無攝受，云何有彼不與取欲邪行業道耶？

答：於化無攝受業果者，有之故有二業道，或彼無此，亦復何爽？●〔景〕云：「論實彼之二天，所有實女還有屬者，如維摩詰室，有萬二千天女，隨魔還宮。

其中天女若化、若實、若無屬著，云何隨魔還彼天宮。

六、生建立

(一) 辨差別

一·三種欲生

復次生建立者：謂三種欲生。

(一) 第一欲生（現住欲塵生）

或有衆生現住欲塵，由此現住欲塵故，富貴自在；彼復云何？謂一切人及四大王衆天，乃至善知足天，是名第一欲生。

(2) 第二欲生（自變化欲塵生）

或有衆生變化欲塵。由此變化欲塵故，富貴自在；彼復云何？謂樂化天；由彼諸天爲自己故，化爲欲塵，非爲他故；唯自變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是名第二欲生。

(3) 第三欲生（他化欲塵生）

或有衆生他化欲塵，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彼復云何？謂他化自在天；由彼諸天，爲自因緣亦能變化，爲他因緣亦能變化，故於自化非爲希奇，用他所化欲塵爲富貴自在，故說此天爲他化自在，非彼諸天唯受用他所化欲塵，亦有受用自所化欲塵者，是名第三欲生。

2. 三種樂生

復有三種樂生。

(1) 第一樂生

或有衆生用離生喜樂灌灑其身，謂初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一樂生。

(2) 第二樂生

或有衆生由定生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二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二樂生。

(3) 第三樂生

或有衆生、以離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三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三樂生。

問：何故建立三種欲生、三種樂生耶？

(二) 明建立

一·問

N·答

(一) 標列三求

答：由三種求故。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

(2) 配釋差別

▷·正配屬

(A) 三種欲生

謂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欲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欲生，更無增過。

(B) 三種樂生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有求者，多分求樂；由貪樂故，一切皆為三種樂生。

▷·簡建立

(A) 明寂靜處

由諸世間為不苦不樂寂靜生處起追求者，極為眇少，故此以上不立為生。

(B) 辨梵行求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梵行求者，一切皆為求無漏界。

△或復有一墮邪梵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

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當知此是有上梵行求。

△無上梵行求者、謂求無漏界。

9 生建立

第六生建立中，言「不動者，以第四靜慮離變異受故，云也。

七、自體建立

(一) 總標

復次，自體建立者，謂於三界中所有衆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

(二) 別釋

一·唯由自害

或有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

▲謂有欲界天，名遊戲忘念。彼諸天衆或時耽著種種戲樂，久相續住；由久住故，忘失憶念；由失念故，從彼處沒。

▲或復有天，名曰意憤。彼諸天衆、有時展轉角眼相視；由相視故，意憤轉增；意憤增故，從彼處沒。

二·唯由他害

或有所得自體，由他所害，不由自害。謂處羯羅藍、過部曇、閉戶、鍵南位，及在母腹中所有衆生。

三·由自、他害

或有所得自體，亦由自害，亦由他害。謂即彼衆生，處已生位，諸根圓滿，諸根成就。

四·非自、他害

或有所得自體，亦非自害亦非他害。謂色無色界諸天、一切那落迦、似那落迦鬼、如來使者、住最後身、慈定、滅定、若無諍定、若處中有，如是等類。

▽自體建立

第七自體，遊戲妄念及意憤天者，●〔景師〕等解：此即欲界空居四天，下之二天俱句中攝，以非天殺故。

後●〔補闕〕問：帝釋與修羅戰時，上之四天各遣天衆來助帝釋，防守蘇迷盧山四面。云何不與非天戰耶？

▲解云：「但助守城非共戰也。若爾、上之四天不自害天，不殺修羅即無殺業。」

云何欲天有十惡業？

▲解云：「總說欲天造十惡業，何必六天皆遍造。」

問：若以此文，即證遊戲妄念，意相憤怨遍，在空居四天者，

何故《對法》第三明二十四已生中說，清淨已生者，謂遊戲妄念意相憤怨，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色無色界諸天多放逸，故隨其所應於所受用境及所住定自在而轉；不清淨已生者，謂彼所餘。

此文即說夜魔天名遊戲妄念，都史多天名意相憤怨，次即別明樂變化天他化天故。

●〔奘法師〕解：爲欲階別空居四天，故作是說，以他化自在天唯屬第六，樂變化天唯屬第五，故說意相憤怨屬第四天，遊戲妄念屬第三天，道理遊戲妄念意相憤怨通空居四天，以地居二天行欲與人相似。

是故，不名清淨已生。空居四天但有相抱執手相笑相視，行欲事輕。

是故，得名清淨已生。準彼《智論》，妄念意憤皆通六欲，

俱句中謂彼衆生處已生位等者，縱非處羯邏藍位，至已生位時濕化生等，皆是此句。

今順前文。且言彼生處已生位，俱非中如來使者者，如說：樹提長者。母懷樹提時，佛記是男，後未生位母便命終，外道譏訶佛記無驗，焚燒母日，佛令使者入火取兒，母雖喪亡。

其兒不死，由佛力故火不燒使，佛但記兒不記母，故言不虛妄。

問：上二界天亦有中天，何故不名自害耶？

答：一切衆生不定業多自由福盡，故有中天，不同欲天食數起增上現行，但損天報得名自害。

八、因緣果建立

(一) 標四門

云何因緣果建立？謂略說有四種。一、由相故；二、由依處故；三、由差別故；四、由建立故。

∞ 因緣果建立

┌ 總說

第八因緣果中有二：初標四門，後隨別釋。辨相中復二：初總標舉五種因緣果相，所謂生、得及成、辨、用；後依此五問答別解。

∞ 別釋

∞ 隨別釋（缺解┌）

┌ 因等相（缺解 2-3）

┌ 生

生中，初門以誰爲先者，問因也。誰爲建立誰和合者，問緣也。何法生者，問果也。已下諸問，例同此也。爲自種子爲先者，爲言熏習，以爲因緣。

∞ 得

得中。

內分力有七德，事業障者，由多思覺，發諸事業，憍攘其心，廢修善品，名事業障，無此事障也。外分力有五德，教法猶在者，佛雖滅度，而法猶住故。

㊦ 成

成中，所知勝解愛樂爲先者，夫欲立義，須解自他宗，故言所知勝解。

又隨自樂，爲所成立法，此爲因也。

㊧ 辨

辨中，又愛爲先等者，此意說言「，由過去愛爲先，現在身爲建立等，假有情安住也。

㊨ 用

用中，名言種子爲先因，法體生起爲能建立，生時衆緣爲和合，

立法作用爲果，《顯揚》十八云：「即彼前生爲建立，前生緣爲和合等。」

▷ 因等建立（缺解 2-3）

┌ 總說

辨建立中分三，初因緣果依依處立，次釋因緣果義，後有三復次，重顯建立因。

（二）隨別釋

┌ 因等相

（一）總說

因等相者，謂若由此爲先、此爲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爲彼因。

（2）別釋

A·彼法生（大正藏·冊 30·301a7）

問：以誰爲先？誰爲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生耶？

答：自種子爲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爲建立。助伴、所緣爲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

B·彼法得

問：以誰爲先？誰爲建立？誰和合故？得何法耶？

答：聲聞、獨覺、如來種性爲先，內分力爲建立，外分力爲和合故，證得煩惱離繫涅槃。▲內分力者：謂如理作意、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及得人身、生在聖處、諸根無

缺、無事業障、於其善處深生淨信，如是等法，名內分力。

▲外分力者：謂諸佛興世；宣說妙法；教法猶存；住正法者，隨順而轉；具悲信者以爲施主；如是等法，名外分力。

○·彼法成

問：以誰爲先？誰爲建立？誰和合故？何法成耶？

答：所知勝解愛樂爲先；宗、因、譬喻爲建立；不相違衆，善敵論者，爲和合故，所立義成。

○·彼法辨

問：以誰爲先？誰爲建立？誰和合故？何法辦耶？

答：工巧智爲先，隨彼勤劬爲建立，工巧業處衆具爲和合故，工巧業處辦。

又愛爲先，由食住者依止爲建立，四食爲和合故，受生有情安住充辦。

□·彼法用

問：以誰爲先？誰爲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用耶？

答：即自種子爲先，即此生爲建立，即此生緣爲和合故，自業諸法作用可知。何等名爲自業作用？謂眼以見爲業，如是餘根各自業用應知。

又地能持、水能爛、火能燒、風能燥，如是等類，當知外分，自業差別。

2. 因等依處 (大正藏：冊 30·30164)

因等依處者：謂十五種：一、語；二、領受；三、習氣；四、有潤種子；五、無間滅；六、境界；七、根；八、作用；九、土用；十、真實見；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功能；十三、和合；十四、障礙；十五、無障礙。

3. 因等差別 (大正藏：冊 30·30169)

因等差別者：謂十因、四緣、五果。

▲十因者：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四緣者：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五果者：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土用果，五、增上果。

卜·因等建立

(一) 依依處建立因緣果

▷·施設十因

(A) 隨說因

因等建立者，謂依語因依處，施設隨說因。所以者何？

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是故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

(B) 觀待因

依領受因依處，施設觀待因。所以者何？

▲由諸有情，諸有欲求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諸欲具或爲求得或爲積集或爲受用。

▲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爲求得或爲受用。

▲諸有欲求不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爲求得或爲受用。

▲諸有不欲苦者，彼觀待此，於彼生緣，於彼斷緣，或爲遠離或爲求得或爲受用。

是故依領受依處、施設觀待因。

(C) 牽引因

依習氣因依處，施設牽引因。所以者何？

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牽引愛不愛自體。又即由此增上力故外物盛衰。

是故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施設牽引因。

(D) 生起因

依有潤種子因依處，施設生起因。所以者何？

由欲、色、無色界繫法各從自種子生。愛名能潤，種是所潤。

由此所潤諸種子故，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如經言：「業爲感生因，愛爲生起因。」是故依有潤種子依處，施設生起因。

(E) 攝受因

依無間滅因依處及依境界、根、作用、土用、真實見因依處，施設攝受因。

所以者何？

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士用攝受故，諸行轉。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亦爾。

或由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法轉。

是故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依處，施設攝受因。

(H) 引發因

依隨順因依處，施設引發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善法，能引欲繫諸勝善法；

△如是欲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及不繫善法。由隨順彼故。

△如欲繫善法，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及無色繫善法、不繫善法。

△如色繫善法，如是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及不繫善法。

△如無色繫善法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及能引發無爲作證。

▲又不善法、能引諸勝不善法，謂欲貪能引瞋、癡、慢、見、疑、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如欲貪如是，瞋、癡、慢、見、疑，隨其所應盡當知。

▲如是無記法能引善、不善、無記法，如善、不善、無記種子阿賴耶識。

又無記法能引無記勝法，如段食能引受生有情令住令安勢力增長，由隨順彼故。

〔結〕是故依隨順依處，施設引發因。

〔G〕定異因

依差別功能因依處，施設定異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諸法自性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自性功能。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施設定異因。

〔H〕同事因

依和合因依處，施設同事因。所以者何？

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繫法生。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如生和合，如是得、成、辦、用和合亦爾。

是故依和合依處，施設同事因。

〔I〕相違因

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障礙現前，便不得生。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

是故依障礙依處，施設相違因。

〔J〕不相違因

依無障礙因依處，施設不相違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無障礙現前，爾時便生。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
是故依無障礙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施設四緣

復次，

▲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

▲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

▲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

▲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

㊧·施設五果

復次，

▲依習氣、隨順因緣依處，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

▲依真實見因緣依處，施設離繫果。

▲依士用因緣依處，施設士用果。

▲依所餘因緣依處，施設增上果。

㊨ 別釋

㊩ 因緣果依依處立

一 施設因

初中，即三依依處，施設因者，體是依處，義稱爲因。義依體立故說十因，依十五處。依處名者，語因即依處，乃至無障礙則依處，皆持業，既依依處即建立因，隨說即因，乃至不相違即因，亦皆持業。

初依處者，體唯是語，此語名因，顯義果故，而文中云：「名爲先故想等者，起說由漸次，先於三界繫不繫法，共立假名，隨見聞等欲說法特尋名想，想故起說故云也。領受依處以所觀待能所受爲性，能受則受數，所受則一切法。

今此論文以觀待，而爲因。

又但明染淨，略無無記也。習氣依處，以有漏無漏內外，所有實種、假種、未成熟位，而爲自性。

此文唯依雜染種說之，淨不淨業引內外異故，不依無記清淨

因說。唯識寬通，有潤種依體同習氣，但成就位與前不同，此亦唯說染。

染中，唯說業，不說名言種，乘前以說故。攝受因中無間滅，境界依處即是二緣，根則六根。作用依謂，除因緣餘疎助現緣作具作用。土用依謂，除因緣外親作現緣作者作用，此五攝受辨有漏法。

總談雖爾，而差別者，若欲界中心心數法即藉，如是五種依處攝受因生，若是色不相應行，唯藉作用土用攝受因生，又作用寬通情非情，土用即狹唯在生數，如欲界上二界亦爾，真見依處以無漏見爲性，除引自種，於相應法能助，於後無漏能引，於無爲能證，《唯識論》云：「具攝受六辨無漏。」

此云「或者不定之辭，意顯非但攝受真見，辨無漏也。隨順處以三性、有爲漏與無漏種，現能順後，有爲、自界、他界及

無爲果，能引爲性。

文中勝品之言，簡同品下品，非如同類因，若生得善及染污法九品相望得爲因，若方便善與等勝因。

然此引發因望他法故亦得爲因，同類因但以自他爲果，故二因用互有廣狹。

言「欲界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及不繫法者，此依波羅蜜多、聲聞獨覺諸大菩薩起禪之位，得相引生。

然第十二唯云：「第三劫菩薩及如來能起一切地者，據不由功用任運超位，而起說故云也。

言「無記法能引三性，隨順依處者，謂諸種子攝用歸性，可言無記，將因屬果性乃通三。

今約攝用歸性與識同性義，說無記引三性。除斯以外，諸現望現諸種望種更無別性，成隨順因差別功能，依以一切有爲，

各於自果有爲能起無爲，能證，而爲自性，前隨順依論性即狹，居自性故，談界則寬，引三界故，此差別依論性即寬，招異熟故，談界即狹，唯各自界各定別故，前隨順依望劣非依。

此差別依一切皆得，和合依即以第二領受，依乃至差別功能依處爲體。

●〔測師〕問：前六因顯義已足，何須別立同事因耶？

答：前六是別，同事是總，總別異故。

問：緣中何也？

答：亦有總別。所謂三緣是別增上是總。

然因中自有二種：

一、略謂同事因攝前六因。

二、廣謂不相違攝前八因，除相違因。

若唯識說生住成得四果，成有二種：

一、立二辨，攝此成辨無此作用，住謂水輪依風輪等，此論所無，何故二論取捨不同者。

二、《論》意趣所望別故，彼作用離體無故，所以不論。

此無住者疎故不論，障礙依處謂，一切有爲無爲，能違生等皆是其體。

問：諸無爲法如何能礙？

▲解云：「且如依空造宮室等不得成等者，即是無爲障礙因義。

問：此相違以何爲果？

▲解云：「由障礙力，令法不生及不住等即是彼果，此即未

來將生法，由障礙現前便不得生，非是已起現在之法自然滅故，無障礙依謂於生等事中，不障礙法通用一切有爲無爲諸法爲體。

㊦ 施設因緣

依種子緣依處設施因緣等，

《唯識》有兩說：

▲一云：「第三習氣，第四有潤，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

此六依處中諸因緣種並名種子緣依處，依之立因緣，除第三、四外餘四依處，所有現行多斷故不說，或彼能辨果，故亦名種。無間滅境界依處者，應知總顯二緣處依，非唯第五無間滅，第六境界緣依處中，亦有中間二緣義故，除此餘處皆增上緣；

▲二云：「種子唯屬第四有潤種子依處，依之立因緣，親能

生果顯故偏說，餘名等疎隱故，略而不論。無間唯第五，境界唯第六，如名自餘顯依處中，雖有此二隱故不說，此已顯初之三緣故，餘十二處皆增上攝，非唯增上。

㊦ 施設五果

辨五果體者，異熟果以一切業所招無記五蘊爲體，別報縱總總名異熟。

等流果以一切有爲漏無漏三性自類同品劣法前聚生後同品勝法後果爲性，《瑜伽》《唯識》皆又說言「，或似先業後果隨轉，如由殺生得短命，此實增上假名等流，命短同故。

離繫果以斷煩惱障及得果所證擇滅眞如爲性，斷所知障所得擇滅等但是增上果，所斷障體非繫法故，六行所得亦增上攝，不斷種故。

士用果有二義：

▲一云：「五蘊假者，作用所得四塵爲性，三十八云：「占卜稼穡爲自性故，

▲二云：「通以一切有爲無爲爲性，別別諸法名士夫故，此能招得俱生無間隔越不生四種果故。

增上果以一切有爲無爲爲性，性寬通故。文云；依習氣隨順因緣依處，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等者，《唯識》別配此中文云：「習氣依處得異熟果，隨順依處得等流果，各別得果，有勝功能故離別說，非習氣處不得等流。《唯識》釋：此得五果中有二說：

▲一云：「習氣處者，即顯第三、第四、十二、十三、十五。此五依處得異熟果，隨順處者，即顯第三、第四、第九、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或取第八作用，如是或八、或九。

此諸依處得等流果，真見處者，即顯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或第八、第九，如是或五、或七。

此諸依處得離繫果，士用依處復有兩義：

一、五蘊假者，

二、別別法。

如前果中說，若依初義，即顯第二、第九、十三、十五。

此四依處得士用果，若依後義，即顯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

此十依處得士用果，所餘處者，即顯第一、第五、第六、十四。

此四依全餘十一中，隨應少分得增上果，得前四果之所餘故，不爾、便應太寬太狹；

▲二云：「習氣唯第三得異熟果，隨順唯第十一，得等流果；

真見唯第十，得離繫果；土用唯第九，得土用果；所餘十一，得增上果。各隨義增其名得顯，獨說得果非餘不得，委曲如論，

(2) 釋因緣果義

(大正藏：冊 30，302a26)

復次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成辦義是果義。

次釋義中。

2 釋因緣果義

問曰：若順益是因義者，云何立相違因耶？

僧云：「解相違法，於障礙作順益故，亦得言順益義是因義。」

3 三復次重顯建立因

1 總說

三復次重顯建立因中，初復次明因親疎，次復次明因染淨，後

復次明因七相。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一、能生因；二、方便因；三、俱有因；四、無間滅因；五、久遠滅因。能生因者，謂生起因；方便因者，謂所餘因；俱有因者，謂攝受因一分，如眼於眼識，如是耳等於所餘識；無間滅因者，謂生起因；久遠滅因者，謂牽引因。

2 別釋

┌ 初復次明因親疏

初復次中，能生方便，攝十因盡，餘之三因，但於前二因上，隨義建立，《唯識》二說：

▲一云：「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此六因中若現若種是因緣者皆名能生，親辨果故，所餘四因及六少分皆方便因，疎助起故；

▲二云：「唯生起因名能生因，餘之九因名方便因，生起去

果親近偏說，非唯因緣，餘多疎助，故作偏說，非無因緣。

然《菩薩地》說：牽引生起，此二種子名能生因，餘方便攝，彼亦兩說，恐繁且止。

㉞·次復次明因染淨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增長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

㉟·復次明因染淨

第二復次中，流轉即生死因，此有可愛不可愛及增長還滅，謂出世亦有可愛及增長，可愛不可愛是有支因，增長者名言有支增長故，或先未有今有名可愛不可愛，先有今逢潤名增長因。

㊀·後復次明因七相

又建立因有七種相：

① 謂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爲法因，謂或爲生因，或爲得因，或爲成立因，或爲成辦因，或爲作用因。

② 又雖無常法爲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爲因，亦與後自性爲因；非即此剎那。

③ 又雖與他性爲因，及與後自性爲因，然已生未滅方能爲因；非未生已滅。

④ 又雖已生未滅，能爲因然得餘緣方能爲因；非不得。

⑤ 又雖得餘緣，然成變異方能爲因；非未變異。

⑥ 又雖成變異，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爲因；非失功能。

⑦ 又雖與功能相應，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爲因；非不相稱相順。

由如是七種相，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

☉ 後復次明因七相

第三復次中七相者，此與《攝論》及《唯識》六義相攝云何？
謂：

第一無常即當剎那滅，開第二相與他性爲因即當俱有，與後自性爲因即當恒隨逐，

第三已生未滅成前俱有隨逐二義，
第四得餘緣即當彼第五待衆緣義，
第五成變異相重顯第五待衆緣義，
第六功能相應即當彼第四性決定，
第七相稱相順即當彼第六引自果。

第三章 相施設建立

(大正藏：冊 30，302b19)

壹、總標列

云何相施設建立？ 嚩柁南曰：

體、所緣、行相，等起與差別，決擇及流轉，略辯相應知。

應知此相略有七種：一、體性；二、所緣；三、行相；四、等起；五、差別；
六、決擇；七、流轉。

貳、隨別釋

一、體性

尋伺體性者，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爲體性；若深推度所緣，慧爲體性應知。

二、所緣

尋伺所緣者，謂依名身句身文身義爲所緣。

三、行相

尋伺行相者，謂即於此所緣，尋求行相是尋；即於此所緣，伺察行相是伺。

四、等起

尋伺等起者，謂發起語言。

五、差別

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謂：有相無相乃至不染污，如前說。

六、決擇

尋伺決擇者，若尋伺即分別耶？設分別即尋伺耶？

謂諸尋伺必是分別，或有分別非尋伺，謂望出世智，所餘一切三界心、心所皆是分別而非尋伺。

七、流轉

(一) 徵

一·那落迦

尋伺流轉者，若那落迦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

N·傍生等

如那落迦，如是傍生、餓鬼、人、欲界天、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

(二) 辨

一·那落迦

謂那落迦尋伺唯是感行，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脫苦，憍心業轉。

N·餓鬼

如那落迦尋伺一向受苦，餓鬼尋伺亦爾。

3. 傍生等

傍生、人趣、大力餓鬼，所有尋伺：多分感行，少分欣行；多分觸非愛境，少分觸可愛境；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多分憂相應，少分喜相應；多分求脫苦，少分求遇樂；**憍心業轉。**

4. 欲界諸天

欲界諸天所有尋伺：多分欣行，少分感行；多分觸可愛境，少分觸非愛境；多分引樂，少分引苦，多分喜相應，少分憂相應，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苦；**憍心業轉。**

5. 初靜慮地天

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一向欣行，一向觸內可愛境界，一向引樂，一向喜相應，**唯求不離樂，不憍心業轉。**

6. 相施設建立

上來解此地初界門訖。

第二解相中，尋伺體性者，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爲體性。

若深推度所緣，慧爲體性者，與《對法》相違，故彼論云：

「尋伺者。

若思、若慧、若推度、若不推度，如其次第。

●〔三藏〕云：「依《瑜伽》爲正，會彼《對法》應逆次屬當，若不推度是思，推度是慧，是則尋伺，不推度時但思爲性，若推度時俱慧爲性。

緣名身等義爲境者，《唯識》二說：

▲一云：「五識亦俱；

▲二云：「唯意識俱。

此文爲證，但言緣名等義不說緣色等故。

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等者，文●〔備〕釋云：「若依此中文，說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如前分別說，即知前第二卷說，七種分皆在意地，七中任運分別，即取五識同緣意識故，七分別相應思慧並是尋伺差別。

●〔奘法師〕前判自性分別是五識同緣意識，後判《瑜伽》所說任運分別是五識同緣意識，不同《對法》是其五識是三分別中自性分別，還是尋伺爲體。

諸尋伺必是分別者，《唯識》第七有兩師：

▲一云：「分別唯有漏，五法之中第三分別也。故尋伺體不通無漏也；

▲二云：「分別通無漏，後得智謂有分別故，即尋伺體亦通無漏，此分別言必非五法中之分別也。

那落迦尋伺，引發於苦與憂相應者，《唯識》二說：

▲一云：「五識有尋伺，意感受名憂。此言「引發苦者，意俱尋伺能引發苦，不說五識無尋伺俱，但言尋伺意識者，勝多相續故，與憂相應，不遮苦俱，亦無過失；

▲二云：「五識無尋伺。」

此文爲證，如文可知。不說捨者，一切心所定與俱故，意逼迫受實是苦根，似憂名憂，或隨他宗意，感受名憂，不相違也。

Ω 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 總說

大文第三如理作意中文分有二：初開八相次第別釋，後釋前事中難義。

第四章 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壹、總標列

云何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嗚柁南曰：

依處及與事，求受用正行，一菩提資糧，到彼岸方便。

應知建立略由八相，謂由①依處故，②事故，③求故，④受用故，⑤正行故，

⑥聲聞乘資糧方便故，⑦獨覺乘資糧方便故，⑧波羅蜜多引發方便故。

貳、隨別釋

一、開八相次第

(一) 依處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依處者，謂有六種依處：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

作業時；四、世間離欲時；五、出世離欲時；六、攝益有情時。

(二) 事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事者，謂八種事：一、施所成福作用事，二、戒所成福作用事，三、修所成福作用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簡擇所成事，八、攝益有情所成事。

(三) 求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者，謂如有一不以非法及不兇險追求財物。

(四) 受用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者，謂如即彼追求財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之。

(五) 正行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者，謂如有一了知父母、沙門、婆羅門及家長等，恭敬供養利益承事；於今世後世所作罪中見大怖畏，行施作福，受齋持戒。

(六) 聲聞乘資糧方便

聲聞乘資糧方便者， \wedge 聲聞地 \searrow 中我當廣說。

(七) 獨覺乘資糧方便

獨覺乘資糧方便者， \wedge 獨覺地 \searrow 中我當廣說。

(八) 波羅蜜多引發方便

波羅蜜多引發方便者， \wedge 菩薩地 \searrow 中我當廣說。

2 別釋

┌ 開八相次第別釋

其六依處五十五說，決定時有信，止息染時有慚愧，起作善業時有精進三善根，世間道時有輕安，出世道時有不放逸捨，攝衆生時有不害。《唯識》第六有兩說：

▲一云：「諸善非必俱起，以此爲證；

▲二云：「，除輕安，餘善必俱。《決擇分》說：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通善心，定地心中增輕安，故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八種事中第三修四無量也。第六修，除無量外餘一切修。」

此八事中，初三施戒修三福業事外世俗修，次三三慧內勝義修，第七、第八智德恩德二利圓滿，故唯八事。

問：若依此文尋伺可通定位，如何說言「唯在三地」？

●〔三藏〕兩解：

▲一云：「此文約方便故有尋伺，正在定位即無尋；

▲一云：「未至定中有，根本定中無。

受用中，不染者不生煩惱。不住者不住中。不耽者，不非分愛樂，不縛者不為繫縛捨諸善業。不悶者不憂苦生，不著者不貪愛生。亦不堅執為勝妙等。

ㄨ 釋前事中難義

ㄒ 總說

第二釋難義中分三：

- 一、釋外世俗學施戒修三福業者相。
- 二、又受施者下，釋內勝義學三慧者應受彼施。
- 三、復有六種攝益下，釋前七八智德恩德。

二、釋前事中難義

(一) 明方便

一、約施戒修辨

(一) 辨三福業

復次施主有四種相：一、有欲樂，二、無偏黨，三、除匱乏，四、具正智。具尸羅者亦有四相：一、有欲樂，二、結橋梁，三、不現行，四、具正智。成就修者亦有四相：一、欲解清淨，二、引攝清淨，三、勝解定清淨，四、智清淨。

2 別釋

1 釋外世俗學施戒修三福業者相

，除匱乏者，正，除他乏不為望報。結橋梁者，出生死河因。不現行者，雖行尸羅，而不現相。欲解清淨者，於出世法欲於世間厭解。引攝清淨者，神通等引攝衆生。勝解清淨者，印持勝解修四無量等。智清淨者，定心無染發智清淨。

(2) 辨受施

又受施者有六種：一、受學受施，二、活命受施，三、貧匱受施，四、棄捨受施，五、羈遊受施，六、耽著受施。

2 約攝益有情辨

(一) 舉損惱

▲復有八種損惱：一、飢損惱，二、渴損惱，三、麤食損惱，四、疲倦損惱，五、寒損惱，六、熱損惱，七、無覆障損惱，八、有覆障損惱。

▲復有六種損惱：一、俱生，二、所欲匱乏，三、逼切，四、時節變異，五、流漏，六、事業休廢。

ㄩ 釋內勝義學三慧者應受彼施

第二文中，受學者，受學三學時應受施。活命者，不營餘事但爲活命，而受於施。貧匱者，種種乏少。

是故，受施。棄捨者，須物棄捨。

是故，受施。羈遊者，離本處故無物受施。耽著者，白不少財以耽著故從他受施。

下明受施人，復有八種六種損惱，有覆障損惱者，謂牢獄等被他覆障不得自在。俱生者，從生至老性多憂惱。逼切者，被苦纏身。時節變異者，寒暑不知。流漏者，屋宇破壞。事業休廢

者，營農商估事業休廢，故生損惱。

▲復有六種攝益：一、任持攝益，二、勇健無損攝益，三、覆護攝益，四、塗香攝益，五、衣服攝益，六、共住攝益。

▲復有四種非善友相：一、不捨怨心，二、引彼不愛，三、遮彼所愛，四、引非所宜。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善友相。

(一) 明依事

一·引攝

復有三種引攝：一、引攝資生具；二、引攝有喜樂；三、引攝離喜樂。

2·隨轉供事

(一) 標列種類

復有四種隨轉供事：一、隨轉供事非知舊者；二、隨轉供事諸親友者；三、隨轉供事所尊重者，四、隨轉供事具福慧者。※（不分親疏，平等供事。）

(2) 明彼果利

由此四種隨轉供事，依止四處，獲得五果應知。

何等四處？一、無攝受處；二、無侵惱處；三、應供養處；四、同分隨轉處。依此四處，能感五果：一、感大財富；二、名稱普聞；三、離諸煩惱；四、證得涅槃；五、或往善趣。

(3) 釋具慧相

又聰慧者有二種聰慧相：一、於善受行，二、於善決定，三、於善堅固。復有三相：一、受學增上戒，二、受學增上心，三、受學增上慧。

Ω 釋前七八智德恩德

第三釋前七八智德恩德中分七：

一、六攝益中，任持者，即是四食，勇健無損者，四大均等又威勢引接，覆護者，謂屋宇等或覆護徒眾，共住攝益者，不惱同居。

二、善惡友相中，引彼不愛者，引攝怨家，遮彼所愛者，隔彼知友，引非所宜者，與毒藥等。

三、三引攝。

四、四隨轉，供事於彼，而隨彼轉。

五、由此供事依四處得五果，無攝受處即非知舊者先非攝受故，無侵惱處即諸親友，應供養處即所尊重。同分隨轉處即福

慧者，由具福慧，是衆多人所共歸趣處，既歸趣已，悌學福慧，與彼分同名同分隨轉，得五果者由於四處供事隨轉行施等故，總獲五果，非各別招。

六、聰慧者相中，於善決定信，而無疑，於善堅固勇，而無退。

七、三學相也。